### 四 文 存

### 定乡县志①

目录

沿革	方位	治所	乡镇	粮税	山川	交通
关隘	气候	地质	花果	森林	鳥(鸟)兽	藥(药)材
垦殖	矿产	教育	寺庙	商情	风俗	遗跡(迹)

### 一、沿革

定乡县原名乡城,亦名□城,即桑披寺也因寺外壘(全)有土墙,形似城郭,故名。乡城尚属理塘正副土司管辖之地,喇嘛千余系为黄教,其主教名普仲扎娃桀骜不绪(驯),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,瞻对番官作乱,聚兵往援,旋被官軍(军)所阻,遂诱杀理塘守备李朝富父子,经川督鹿傅霖令游击施文明率兵往剿,行至火竹乡误人地理被俘,则受剥皮实草之刑。欲再重剿,适逢庚子之变无暇顾及,由此嚣张四出掳掠,扰害边境至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,巴塘叛乱,命四川提督马维骐率兵驱剿,以建昌兵备道赵尔丰为善后督办。行至理塘,土司暗不支差盖,理塘土司四郎佔(占)兑为巴塘正土司罗进保之私生子,假此,以为帝制,嗣经查出管押,既闻巴塘平定惧罪,谋杀狱卒,逃往稻坝,勾结普仲扎娃,啸聚民兵,以为抗拒。旋经川督锡艮奏派赵尔丰,携兵三千往讨,而桑披寺依山面水,形势扼要,碉堡围墙堅(坚)如城郭,内畜匪粮,以致抵抗经月不下,四郎佔(占)兑由稻坝携匪数千,从外包围,梗断粮道,遂以腹背受敌,乃时无粮土卒皆以树皮草根为食,赵使严令,以待来援,从事查堪地势,桑披寺后山为桑披□瀑布一泉,贯入匪巢为水源,即断其水,以管带华诚禧,由铁门坎挖行地道,用地雷轰炸,许志霖、顾占文夺阿娘居桥,以拒稻匪,架炮于后山,向城中雷轰时,普仲扎娃飞走无计自杀,盖断水重于断粮,匪溃,见水牛饮,置生死之不顾也,赵使禁止惨杀,令其缴械,投诚人民大□,未几全镜(境)肃清,遂所辖之地改为定乡县,隶属于巴安府。附平定奏议、章程各一件。

注:①为方便读者阅读,对《定乡县志》原文部分繁体字、异体字括注了对照说明,对错别字括注了更改,对 残缺文字用"□"作了填充,对清代的年号纪年括注了公元纪年。

### 奏请奖励攻克桑披寺出力人员造册呈报由

为川边軍(军)务肃清,谨将攻桑披全案出力员,弁查明择尤并单请奖恭摺(折),仰祈聖(圣)鉴,事窃川省官軍(军)攻克桑披逆番一案,前经奴才等专疏驰报,将尤为出力员弁随摺(折)奏章特予优叙,其异常出力文武,恳俟查明汇奖,仰蒙□□俞允旋據(据)升任建昌道赵尔丰查明禀报。前来伏维,此次桑披一役,攻战剧烈情形暨在事文武劳勋,实有与腹地军务寻常边务不同,谨敢为我。

皇太后、皇上陈之。自该逆负罪稔恶阴、缮战备,以及十年汉民从不獲(获),至县境。赵尔丰密谙地形,遣师六路分进,时值草枯雪深,各军皆于数百里外裹粮疾趋而前,墜(坠)。指裂肤人无反顾,沿途復(复)迭□伏戎深夜,短兵鏖战岩谷辛,各路皆捷,始克会师盖进兵之难,已有如此诸军,既集敌境,奋力猛攻,以碉众城(碱)坚,贼尤善守,虽壘(垒)□多,碉颇□精锐,屡掘地道復(复),被截拒,乃更密布長(长)围稳,札进遣,该逆遂挺险来犯,暗袭明攻,困斗益力。而其时附进番众犹协于该逆之兇(凶),焰积威啸,聚四山每战輒(辄)为援应,或俟隙以相扑抗,我军腹背皆敌,战守兼施,恒有苦斗累日,露立通宵,弗获稍休者迨各营屡战皆捷,逆焰渐衰,赵尔丰復(复)将诸番□□恩信强半解散归农,方谓事机稍顺,而后路粮运因中途土司鳥(乌)拉□煽匿,助逆之理塘土司四郎佔(占)兑更纠众围攻后路,护运营哨軍(军)粮遂接不济,将士食糜粥者月余,绝粮且数日,然经赵尔丰坿(附)循致历□□之余,奋起搏战,无不以一当百,其间復(复)潜师分击后路,乱匪并迎□□危险百出,军心益坚卒乃断其□□、绝其外援、殄其鼠众□、城碉以次攻克,扫□歼渠大彰。

天讨□□边务肃清,赵尔丰等皆已渥退□□,想尝该将士等忠勇奋发艰苦备曾(尝),效命□边自冬阻夏洵,属著有殊劳,其余经理转输恭赞帷幄,以及赵尔丰派出查办稻坝贡噶岑(岭)等处逆党之员,弁其劳亦不可没,自应一体查明给奖,惟此案在事出力人员较多,经奴才等与赵尔丰一再□核□,择其尤为出力者酌拟应保階(阶)级缮列清单,恭呈御览。合无仰恳天恩,俯准□□□□以面戎行而重边切至所保员,弁因赵尔丰于去年三月间即陸(陆)续训派出关,尚在未奉兵部新章以前是以先行咨部立案合併(并),神明除饬造各员弁履慰咨送查核,并将出力弁目勇丁照章咨保外,所有请保川軍(军)攻克桑披逆番出力各文武、各缘由谨合词具□□复。伏乞皇太后 、皇上聖(圣)鑒(鉴),训示。谨奏。

(民服桑披寺前后奏议约三万余字, 另辑赵尔丰奏议全集此其一也。)

### 札发乡城改革章程一本由

为札发章程事照得乡城改土归流一切事宜均应颁定章程,以便官民有所遵守,兹本大臣议定章程一本发下,即作为定案,凡遇事照章程办理,除另译夷字交头人刊印分发外,合将汉字章程发下,为此札仰该员遵照将章程存案,以便日后移交永远遵行,切切特札。

计发汉字章程一本。 右札乡城委员丁成信准此。

宣统元年(1909年)四月十八日

### 乡城改革章程

### (一) 设官

乡城从此改设汉官、管辖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词讼一切事件。

### (二) 支差

闻从前喇嘛头人因事下乡,一切骑驮鳥(乌)拉,均由各处百姓支应,且需索银钱牛马酥油等项,民间苦累无穷,兹设汉官,无论官兵人等,因事支应鳥(乌)拉,一概照章按站发给脚价,不准絲(丝)毫扰及百姓。如有不给脚价仍前需索者,准百姓随时指名控告,立予惩究。

### (三) 公举

每村令百姓公举公正者一人,为头人管理村事,小村或合数村十数村公举一人,为大 头人公举后禀报地方官存案,每年百姓按贫富、分多寡,其摊青稞三十尅(克)与本村头 人,作为办公薪水之费,此外,不准需索分文。头人三年一换,仍由百姓公举,如从前头 人办事公正,百姓願(愿)将此人再留三年亦可准行,仍须报明地方官存案。如头人办事 不公,准百姓随时禀知地方官,另行公举更换凡公举头人,汉官文武衙门不准有絲(丝) 毫使费。

### (四) 头人

乡城汉官衙门,设头人四名。将来汉人渐多,再添设汉保正一名。所有民间钱粮词讼等事,统归保正、头人合管,将事由禀官办理,保正头人工食、薪费、纸张等项,由官每年每人给青稞一百五十斗,不准向民间需索现费,惟(唯)此时汉蛮语言不通殊(诸)多窒碍,以后汉保正必能通蛮话,蛮保正必能通汉语方为合格。

#### (五) 正粮

乡城全境皆为大皇上百姓,凡种地者,无论汉蛮僧俗,皆应纳正粮,何谓之粮民收为租,官收为粮也,惟(唯)地有好坏,即粮有多寡,今将地亩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,按地亩出粮之数比较,统照三成上纳。如布(播)种一斗收青稞十斗,即应纳粮三斗,是谓三成,其中、下地亩亦按照所出核计。

### (六) 粮限

查纳粮必有一定期限方能整齐。乡城四乡寒暖不同,有种两季者,有种一季者,两季者,如春季之粮限七月内交齐,秋季之粮统限十一月内交齐,其余各乡种一季者,亦统限十一月内交齐。限内,官不派头人往催,以免扰累,如逾限不交或交不齐者,即派头人往催。春季七月三十日派人,秋季十一月三十日派人,所有该头人食用盘费,皆由欠粮之人供应,若催后不交,传案严惩。派人催粮则不免扰累,劝尔百姓总以在限及早完粮为是。

### (七) 垦田

查乡城境内荒地甚多,自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起,皆归官招垦,无论汉蛮僧俗,皆须到官承认执照方准耕种,如由官日给工食者,其地垦熟并所出稞麦,一概归官,第二年若能自备口食,官只借给籽种,准照五成纳粮外再将籽种还官,平出平入,不取利息,第三年后即照章程按等纳粮。其自备口食开垦者,三年内免其纳粮,第四年即照章按等纳粮,惟(唯)此项,垦田作为官佃准其世世耕种,若犯有不法等事,官即立时追佃驱逐。

### (八)杂派

乡城百姓除每年应纳正粮外,所有杂差一概永远裁免,无论何人不准妄行需索,嗣后 各衙署。如有所需,皆照市价购买,絲(丝)毫不令民间供应。

### (九) 词讼

凡汉蛮僧俗教民人等,皆归地方官管理,无论何人不得干予(预)其事。

### (十) 命案

蛮俗杀人向以赔银赔茶了事,人命至重豈(岂)能若此轻易了结,杀人必须抵命,其中,或有轻重情节,轻重之间听官审断,自能为之剖白,不准私自赔银了案。

### (十一) 刼(劫)案

凡有夹埙 (意即土匪) 抢人,谓之刼 (劫)案,获立予正法,无论其有无杀人事项。

### (十二) 窃案

夜间乘人睡熟或挖墙或挖洞或撬门,入人家偷物者,谓之窃,被人拏(拿)获送官,除追还原脏外,初犯者杖,犯二次者责枷,犯三次者罚永远为人奴僕(仆),犯四次者充军。

### (十三) 姦(奸)案

男女有别,一夫一妇谓之正,若与他人妇女苟合谓之姦(奸),犯姦(奸)者,男女皆有罪,男杖责一千,罚银两平,女掌嘴五百,罚银两平,无银则罚作(做)苦工三年,犯两次者男女责罚皆加倍,犯三次者责罚递加后,仍于充军。如女不願(愿),而男子强姦(奸)者,男子正法,女子免罪。

### (十四) 常案

凡因户婚、田土买卖帐 (账) 项控案者,谓之常案,官为审判曲直,以理开导,如无 理者过于狡诈,即予杖责示惩。

#### (十五) 案费

百姓词讼每案,原被告各给汉蛮保正银三元,以为纸笔之费,不准再有絲(丝)毫勒索,如有格外需索者,准百姓喊禀或当堂面诉,索少者立予责革,索多者並(并)将该保正充军。

### (十六) 传票

原告控案,被告必待传而后到。然传则不免有需索扰累之弊,今设一法,极为简便,原告遵禀后,本官即为出票,按道里(理)远近限定日期,将票即交原告带回,付给被告所住之催,其按票限日期来案投到,将票当堂呈□,原告亦必于是日到案,官即立为审断,不准迟延,如被告逾限不到,然后派保正催传,所用食用盘费,一切皆由被告支应,原告不出分文,惟(唯)保正盘费一站只准向被告索银二元,两站索银三元,三站以后只准递加半元,只标(算)去站,不标(算)回站。如有多索,准被告当堂禀官惩治,如被告实系有故不能如限到案,准该头人将其情由具禀交原告,代呈该被告亦具限□某日到

案,听审届期不到,再饬保正往传,凡头人传票,原被告各给银半元,以为饭食之费。

### (十七) 限期

传审票限日期离乡城一站者,限四日到案,两站者限六日,□地每多一站加限两日, 皆以出票之第二日期限。

### (十八) 展限

传审之票交与原告,难免不有意延压以害被告,该头人接票时须与原告当面将接票日期注明,票上如原告迟延日久仍按票到该村之日起限,如离一站者限四日,初一日出票,初二日起,限原告应初二日送票到村,被告应初五日到案,今原告乃迟至初四日始送票到村,则以初四日起限以四日计,被告应展至初七日到案,余可类推。

### (十九) 销案

传审后,被告按限投,到而原告不来案候审,过三日后,即将案注销,饬被告回村, 原告再控不准,以防诬控之弊。

### (二十) 换票

原告如实系有故不能到案,应先具禀呈明,並(并)具限某日来案投审,如限在三日 内者被告即在此等候,如限期遥远被告即先回村,原告到日另行换票传讯,惟保正纸笔费 及头人传案饭食费,一案只准一次换票,传审者不能再索。

### (二十一) 纸张

凡传案出票送审查单以及绿供等纸张,皆由保正予备,即在纸张费内摊出,不得再向 原被两家需索。

### (二十二) 修建

桑披寺现已划除乡城地面,自应由官建立載(载)在祀典庙宇,其余无稽之庙概不准修建,亦不准再有喇嘛在庙居住,其各乡村之喇嘛並(并)未滋事,自应照旧,如喇嘛有願(愿)还俗者听。

### (二十三) 学堂

蛮民于事不知道理、不知轻重,若能明道理、审轻重,亦无叛乱之事,大兵安能常到 此镇协,重者害及自家性命,轻亦伤损财物粮食,此皆由于不学之故俟,将来筹有余款, 官为立一小学堂,无论汉蛮,凡小儿至五六岁,皆送入学堂读书,不惟(唯)明白道理, 並(并)可为官吏,荣及父母,荫及妻子,豈(岂)不甚美,将来立学堂时,再定详细章 程示知。

### (二十四) 葬亲

汉人于父母之死必个人殓之以棺,埋之于地,不忍见其父母之尸损坏,蛮俗则或弃其尸,而听犬食或禁舂碎其骨楊(扬)洒,以喂雕鹰,且谓天葬,此等恶俗实堪痛恨,凡人犯大罪乃有碎尸锉骨之刑,今其父母无罪,而为之子者乃火其尸而舂其骨,以喂犬喂鸟,汝于父母有何仇恨,而用此极刑也,试问人生幼小之时,其父母何等爱惜保护,惟(唯)恐其被火烧,也惟(唯)恐其被犬咬,也惟(唯)恐其磕碰而损其骨也,今父母死而其子□使火烧、犬食,且舂碎其骨,何于父母爱子之心大相反也,嗣后尔蛮民务宜改此恶习,亲死则以礼殡葬,庶有别于禽兽之行,尔等但知唸(念)经,以为求福夫唸(念)经,何以遭此杀戮,西朝达赖称为活能必有益于人,若果有益,桑披寺喇嘛终日唸(念)经,何以遭此杀戮,西朝达赖称为活

佛,被洋兵打败各处逃命,彼身且不保安,能保佑尔等为之加福哉,汝等之□实觉可憐 (怜),故本大臣不惜反复开导也。

(二十五) 伦纪

蛮民不知伦纪,每以弟兄数人共娶一妇,且以为生息无多乃可长保其富,不知荒地甚 多可以开垦,草场甚广可以畜牧,人愈多乃愈富强。以后蛮民须各娶一妇以饬伦纪。

(二十六) 墳(坟) 墓

尔等百姓遵照本大臣议定葬亲之条,以后葬墳(坟)须择其不能耕种之山脚地方为墳(坟)山,不准葬在种地之内,以免日后为犁锄所坏与人滋事。

(二十七) 财产

蛮民陋习,家中财产只长子承受,若长子为喇嘛,由次子承受,所以一家之中弟兄有 五六人者,半皆出家,甚至只有一子一女者,子为喇嘛,以女赘媳承受家财,出乎人情。 之须知不孝有三,无后为大。为喇嘛不婚,则宗嗣绝灭,女媳非可承宗嗣者也。此等无情 无理之事,永远禁止。凡有财产须弟兄均分以免出家。

(二十八)辨族

蛮民向无姓氏,往往曾玄而不知高曾,宗族而联为甥舅,大乖古人辨族之义,兹议定百字令,百姓等承认为姓,尔百姓等各将现在所知之宗族人等,共认一字为姓,以便世世遵守,庶后有起发为官者不能不自祥其世系也。

(二十九) 平等

蛮地旧习无论大小头人皆有小娃子如奴僕(仆)之类,一世为奴即世世为奴,殊平之道,试思汉民与蛮民此时尚视为平等,蛮民与蛮民豈(岂)有不平等之理。以后永除此例,凡有小娃者与僱(雇)工同。

(三十) 薙(剃) 发

乡城全境之人即为大皇上百姓,应遵大皇上制度,以后人人皆须薙(剃)发、梳辫,不得再似从前之披头散发与活鬼一般。

(三十一) 净面

人以洁净为主,所以每日早起,人人必须梳头、洗脸,再谈做事体、办吃食,方称洁净,若□□囚首垢不免辜负此生为人。

(三十二) 冠服

乡城既在改革,汉蛮不分冠服,亦不宜独异。但立法之初断难服同,凡尔蛮民有願 (愿)改汉人冠服者听,不願(愿)者亦从其便。

(三十三) 着裤

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,知羞耻、明礼义也。尔等男女皆不穿裤,自问是何形象,易于犯姦(奸),亦实由于此。嗣后尔等如能穿裤更妙,否则于儿女小时即令穿裤,彼自动习惯。 久则且知不穿裤为可耻,自不能作犯姦(奸)之事。尔作(做)父母者脸上亦有光彩,此即为知羞耻、明礼义之人。本大臣爱之喜之,自当与汉民一样看待,又何有汉蛮之分。

(三十四) 戒烟

雅(鸦)片烟之害最深,能吸人精血,故吃烟者无不瘦,能软人筋骨,故吃烟者无不懒,能耗人银钱,故吃烟者无不穷。此等直是毒药,汉人受之最多、最甚。本大臣见蛮民

多不吃烟,心甚喜之,但願(愿)尔等不沾染此种气习乃是本大臣真好,百姓即汉民亦当深以此为戒。

(三十五) 粪除

街道道路最宜洁净,且牛马骨角、猪羊粪草尤宜焚化收检(捡),用以肥田,以后责成汉蛮保正随时督率街坊百姓扫除街道,免致秽气冲人,染生疾病。

(三十六) 中厕

凡蛮无论男女随便出巷便溺,不择地、不避人,最为恶习。以后各家皆立中厕,分别 男女,按日打扫、收拾,即(既)免污秽,且可蓄积粪水以肥田。如有不在中厕大小便者 从重责罚。

(三十七) 僱(雇)工

凡文武官员僱(雇)用铜铁木石等项,匠人日给铜元十五元,杂项僱(雇)工日给铜元十二元,工资费一並(并)在内,以后均按照定章办理,不准文武衙门不负(付)工资,並(并)别立官价名目。

(三十八) 烏(乌) 拉

关外运物均用鳥(乌)拉,其脚价皆按站发给,惟(唯)程途远近不一,按站给价殊未公,允应改为按里给价,无论骑驮鳥(乌)拉,按每十里发给铜元三元,每驮定准一百二十斤,不得过重,轻者仍照十里铜元三元发给,不得减少。

(三十九) 计里

关外道路并无一定里数,应按照官尺五尺定做一弓丈时,以三百六十弓为一里,每里 计一百八十丈,各村百姓将路丈明报官备案,立碑为记。

# 赵大臣扎乡城委员丁成信造官斗移送里塘巴塘乡城由

为扎饬事照得本大臣前制木斗一具,发交该员作为乡城官斗使民间遵照造用在案,兹据理塘粮员李□禀称,该台之斗与稻垻(坝)所用之斗大小不符等情,前来当经本大臣批,现制有官头发交乡城,仰候饬乡城委员丁成信比照制造,移送该台作为官斗等,因除分发外合就扎饬为此扎仰该员遵照,速将官斗照样比较大小木斗,□具分别移送理塘、巴塘、稻垻(坝),各员作为官斗令民间一律造用,不准任意大小不齐,切切特扎,右扎乡城委员丁成信准此。

宣统元年(1909年)六月十六日

查此章程征粮一条,□照三□上纳,如布种一斗,收青稞十斗,即应纳粮三斗是谓三程,宣统三年建省,考订地亩分上、中、下三等纳粮。上地下种一斗,纳粮一斗二升,中地下种一斗,纳粮一斗,下地种一斗纳粮九升,以九七称三十斤为一斗,一律用官秤、官斗,不准私制,是为西康省度量衡之始。

乡城以南,中甸以北,有奢葱、把拉两村人民,仅二百余户,□不服汉官管理之野番,常出刼(劫)□□大道,至乡城平定,派□往撫(抚)不就,即会同滇军驱剿,划归云南中甸县,此役不应列此、因关本县地理、附此以备参攷(考)。

代理川边巡防新军统领事务补同知县为、□□转详事□□□□□有曾将右营管带朱 宪文会同滇军,迭次攻克奢葱、把拉两村逆夷,各情形电禀宪鉴在案,兹据该管带禀称, 窃标下于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案,奉宪檄,饬令会同滇军剿办奢葱、把拉两村逆夷,标下 十一月初五日低(抵)必甲村,后随即会令商滇军,任□筹商进兵之策,窃查两村之中尤 以奢葱为最恶,查奢葱村东连巴境,西接中维,周围数百里山险路□狭,以此负固累犯巨 案,且首恶均在该村,连日与朱管带磋商,莫如先办奢葱以□□要,其把拉次之。又查奢 葱村要隘, 一日, 必思龙距贼巢一站, 一日, 节礼村亦距贼巢一站, 又由节礼村前下江边 约二十余里,又有逆贼庄房庄地,距贼巢前三十余里,名曰大火山、小火山所限,必思龙 要隘与节礼村前江边的紧要、该逆等堵截最严殊、非容易进取、应先□队分连进攻、昼夜 诱战,使照人用心专注于此,另以奇兵两路出贼不意之间,以期一战成功,商定后,朱管 带任举拟带开花砲(炮)一尊,并该营左右两哨弁兵及卑营两哨,龚哨长率带该哨什兵三 □, 一同于初八日开拔, 仍由节礼村进攻, 拟低(抵) 节时, 分为两路, 以一路随开花砲 (炮) 攻打江边, 一路由江上下流偷渡过江绕取贼巢后山, 与标下约时同举两处夹攻, 标 下随饬卑营前哨汪哨弁率带该哨什兵,与左哨李哨弁率带该哨什兵五棚,同於(于)初九 日开拔进攻必思龙要隘、并饬左哨龚哨长率带该哨什兵三棚随同该管带为一路、标下于初 十日督率中右两哨弁兵准备纯□裹带乾(干)粮,由必甲村后大雪山偷进火山,与该管带 同时夹击,此两军会商分途进攻之情形也自初八日起两军陆续开拔后,标下于初十日午后 行低(抵)必甲村后,大雪山巅尽皆重岩无路可进,只得改绕节礼之路,并先飞函该管带 约、以极力合攻也至卑营前、左哨汪李两哨弁于初十日酉刻进低必思龙山麓、两山壁立即 是头关,十一日卯刻该弁等率队进攻,险恶万壮,匪言可喻,贼见兵至,即拖枪轰拒, 该弁等亦奋勇力战,酉刻攻破头关收队。十二日黎明,该弁等又率队进攻行十余里,又 曰,二关险要更甚于头关,且多岩洞,贼恃以护身,我兵露战,枪难命中,不能破岩,午 后伪退头关,以长其娇(骄)心,是夜三更后又复毅然偷迅及低二关,連(连)拖排枪贼 (械),贼逐仓皇出战,我兵奋力猛攻。十三日寅刻竟破二关,余贼窜退三关,午后该□ 等□抵三关口子,猛力攻□,不独路断坑深,贼且以树枝驾桥面浮雪土,我兵进攻陷坑者 十余人,后队施放排枪掩护始将陷坑之兵救出,旋即退出口子收队,是日该两哨阵亡一名 受伤七名,哨长余金海右腿亦受枪伤,贼等亦伤斃(毙)多名,并讯据蛮民,声称三关以 内层层更险。该弁等不熟路经(径),贼敢以诈险,官兵如再猛攻,恐堕其计,是以该弁 等即堵三关口于外,每日与贼鏖战,并探望内援一到,再为夹击,朱管带任举十一日辰刻 低(抵)节礼村前江边,随即出队拖枪诱贼,昼夜与之相博(搏),是夜暗备软梯筏子并 挑选奋勇数十名,由江下流偷进,十二日辰刻到右侧山麓,两岸悬岩无路可渡,旋即择转 改走上流,由村后大雪山脊攀缘繋(系)绳而下,十三日寅刻始抵小火山对面江边,其时

天尚未明、察看江边宽八九丈、深一二丈四五尺不等、江水急流、两岸均险、该管带正焦 灼愁思间、天已微明、对岩之贼得之开枪力击、该管带见机已洩(泄)、一面督同尚龚两 哨弁长鏖战, 一面分队在两山之中伐木放江驾以独木桥, 并派奋勇多名又改由上流数里, 并悬以百金重尝(赏),饬令鱼贯而渡,幸各弁兵等不顾危险俱能奋力争□,即行疾渡。 贼见我兵登岸,势力难支,即由其山窜逃,我兵乘势尾追,分路抄击。未刻进至大火山, 悍贼又复、低(抵)死力斗、我兵分三路抄击、酉刻贼众弃碉前溃逃鼠窜菁林、时值黄 昏,未敢穷追,该管带即夺佔(占)大小火山收队,清点什兵,是役滇军受伤一员,卑营 左八正勇刘文喜阵亡,渡江时被贼击入江中,枪马俱失,受饬(伤)二名,此十一、二、 三等日, 滇军夺佔(占)大小火山, 卑营前左哨进攻必思□□口之情形也, 十三日午前标 下抵节礼村前江边,随即督队进攻江边要隘,成刻收队,十四日辰刻又复率队进攻至酉刻 收队,因思龙管带已偷过渡口进攻火山不识能否得手,随饬右哨陶哨弁率领该哨什兵由该 管带偷渡处过江□接应、并函知该管带如火山功破即回軍(军)功江边要隘。该管带十三 日功破火山后、十四即率队搜捕余贼、适陶哨弁到即面禀、约期夹攻江边各隘、该管带即 飞函复约以明日辰刻夹攻,并分为三路卑营,龚哨長(长)率队一路由上流攻下该营,肖 哨弁率队一路由下流攻上, 该管带督率攻中路。十五日辰刻, 标下率队猛攻, 该管带及肖 龚两弁亦连夜攻到、一齐同举猛力袭击时、各隘岩贼战守均失、斃(毙)贼多名、余贼半 多投江溺斃 (毙),午后竟将节礼村前对江各隘攻破,驾木渡江随管带面商攻巢之举,即 在此时,比饬卑营夏哨长、该营陈差弁率带两軍(军)奋勇数十名,进攻必思重关,并飞 饬卑营汪李两哨弁同时并举,一面与该管带分队连夜进攻贼巢,并许以百金重尝(赏), 以励士气。十六日辰刻两軍(军)迫近贼巢、悍贼在巢穴前山率众死斗、两軍(军)弁兵 奋勇力扑,标下与该管带极力督队上进,已刻后夺佔(占)此山,随合围巢(剿),各碉 内拖枪猛击,灿若星光,两軍(军)阵前弹如骤雨,各弁兵等乘胜猛攻,力扑各坚碉,标 下与该管带亦各带队由左右夺门而进。至未刻、两軍(军)弁兵亦将各碉攻破、斃(毙) 匪多名,生擒二名,余贼窜逃后□□□又被伏兵击数名,始各收队清点什兵,是日卑营阵 亡一名,受伤一名,两軍(军)共取获首级一十六颗,据各士弁驗(验)实,内一名确系 案内首恶甘马下都,又六名系督队堵口恶匪,至必思重关亦于是日攻破,斃(毙)贼二 名,此十四、五、六等日两軍(军)次第夺隘,攻克贼巢之情形也,奢葱刻,已一律肃 清,现在始安民众,惟(唯)查该村恃险负隅久不遵化,胆敢率众堵隘、断路、掘坑,并 勾引外匪抗拒官軍(军),辛蒙威福两軍(军)得以攻克,从此风威所播,永靖边气,除 将损失、枪械、軍(军)装各项并打□□码阵亡受伤名数及两軍(军)夺获首级、生擒悍 贼以及夺获枪刀、蛮镖蛮叉等分别逐件造册,呈请转核外,所有攻克奢葱逆巢夺破各隘缘 由理合禀请核夺,并请转电帅鉴示遵施行须至禀者,再两次许尝(赏)银两及夺获首级、 生擒悍贼奖银,已由该管带朱任举移请中甸厅,转请丽江府,饬发所有卑营夺获各件,已 交该营觧(解)至善后事宜,亦同该管带移请中甸厅从速派员办理其把拉村,该管带派 人招抚不知该村投诚与否,日来会商,拟一面于月底分队往办,容将办理情形续陈合倂 (并) 声明, 计呈清册一本等情据此所有, 右营管带朱宪文会同滇軍(军) 攻克奢葱逆 巢,夺破各隘,并造具损失枪枝(支)暨阵亡受伤弁勇清册,各缘由理合据情转详为此详请□□,宪台俯赐察(查)核示遵除分详护督宪外须至详者,计呈清册一本,右详钦命头品顶戴川滇边务大臣赵。

光绪三十三年(1907年)十二月二十四日 代理统领事务吴俣

### 照抄原批一纸

据详已悉,该軍(军)右营管带朱宪文会同滇軍(军)攻克奢葱、把拉两村,搜巢扫 穴斩擒各犯及夺获枪械已移解中甸厅在案,地方一律肃请(清),该弁勇等奋勇出力已由 中甸厅奖尝(赏)银两,其阵亡弁勇及因伤成废什勇,仰该代统转饬查明阵亡事蹟(迹) 受伤部位及年贯死事日期,另造清册详报,以凭议即所用軍(军)火,切实造册统由该軍 (军)统领汇报筹饷局核销,可也缴清册存。

查此案系由新軍 (军) 右营剿办番匪及调防处所卷宗内抄。

### 二、方位

本县位在北纬十五度, 东经二十九度。全境面积二万一千六百零一方里, 距贡噶岭与桑披岭之间中, 跨二郎河, 其形势南北长形, 其疆域北以定波河与义敦县界, 東(东)以九阳山即贡噶岭山与稻城县界, 南以开溪小水沟与云南中甸界, 西以桑披岭之贡把山顶与得荣县界, 西北以所属仲多村之县卡山与巴安县界。

### 三、治 所

本城形势坐西向东,背倚桑披岭,西为二郎河,全城一周约四里许,一门东向其县署,就以前官寨改修,与桑披寺同居城内,县署以东为□□祠,□征此阵亡之官兵也,桑披寺正殿上盖金瓦,其宝顶高丈余,辉煌夺目,形势庄严,僧舍倉(仓)敖千余间,系为楼房,有碉楼数座,高皆数丈,城为西康寺院中之桀(杰)筑,百姓二百余户,绕城而居,以奶奶仲、阿娘仲人烟辐□,老柳夹道,黄花绿叶一佳城也。

#### 四、乡镇

本县所属,以火竹乡为上乡城,本城为中乡城,冲里贡为下乡城,名曰三乡。自设治以后,置上乡城保正一人,中乡城保正二人,下乡城保正二人,分为五路,所辖大小共七十七村, 三千六百七十五户,男七千二百二十一丁,女八千九百七十八口。喇嘛一千四百余人。

### 五、粮 税

本县下乡城产稻,乃百姓皆喜食青稞,以禾折价作青稞二斗纳粮,以致产量无几。有小麦、大麦、豌豆、荍(荞)子、粟米、玉蜀黍等,每年征收杂粮共二千六百六十一石七斗八升,牛马税收三二藏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外,铜元一百一十枚,嗣后有屠宰杂税不在此外。

### 六、山 川

本县河东旧理化县之嶂喇山至稻城界,名海子山,西南行名纳拉岭,崇(重)峦叠献(嶂), 人境名九阳山锦亘,南伸通名贡噶岭,转入云南中甸县境内,与稻城一界山也,县治以西由义敦县 之贼拉山东西环绕,名阿拉白桑山,至火竹乡名马鞍山,南伸名桑披岭,峭壁崇峯(峰),插入云 汉;至下乡城名养古山,横断东西,二万余里无有人道。中为二郎河,此河发源于义敦县之二郎 山,故名二郎河,经理化界一名硕楚河入境,河面渐宽,蜿蜒西南,水势平稳,可以行舟,人民沿 河而居,青林黄花,百里农耕,山水环绕,为一风景之区。

### 七、交通

本县□路,出城倚桑披岭山麓,北行二十里经冷龙湾,逾马鞍山,夹道崎岖,杂树密茂,三十里至火竹乡宿,人烟稠密。平路七十里至大桥宿,一名元根。顺水而上七十里至定波宿。北通义敦县,由元根分道。西经正斗,西通中咱为至巴安大道。由火竹乡東(东)北行经一深谷七十里至罗罘哇宿,人烟四十余家。逾阿拉山七十里至噶托宿,渡二郎河水夹道七十里至喇嘛垭为通理化大路。其东路出城过河斜坡而上,路道平宽,七十里至八格宿,四十里至蒲邸东通稻城县。南路沿二郎河两岸是平原大道,四十里安鲁,三十里至定博支宿,人烟不断,五十里至降白中宿,六十里至乃哑宿,七十里至冲里贡宿。南通中甸县,由定博支分道东南行七十里至热泽宿,七十里至格村宿,东南经姑枯木里为通玉昌大道。其西路出城逾桑披岭曲折盘旋七十里至学波宿,森林弥漫,七十里至扎格顶,西通得荣县奥(舆)马一烏(乌)道也。附《定乡设治委员禀请修造車(车)路以便转输原函》。

## 定乡设治委员禀请修造車 (车)路以便转输原函

定乡委员试用直隶州州同姜孟候,议禀钦帅钧鉴,敬禀者窃维商务为开风气之一端,而欲商务之通必先修治道路,州同到差以来,调查定乡交通各路,其西南与云南中甸毗连,相距七站,凡□□鹤庆中维一带商民在□城理塘设号及往来互贩者,必由定乡经过,□□据各商民声称,由中甸至甕(瓮)水均系宽平土路,唯甕(瓮)水到定乡三站小路崎岖,兵无住宿之处,行旅甚觉艰难等语,州同于查垦时就便到边界查看,虽系山路窄狭,若加以修筑,必成坦途,再于各站口修造官房,商民往来自无畏阻,兼之丽江各居产米最多,价值亦廉,将来商路开通,軍(军)来即由此采买程站阮少,运脚亦轻,实为关外转运之一大便,州同等筹思至再何能,减忍不言,拟请由定乡修造车路直达甕(瓮)水,并修站房,以利行商,再于火竹乡修車(车)路,两条一达喇嘛垭,一达大朔,如此开通,将定乡偏僻之地一变而为繁要之衡,似于商民不无裨益,州同系为开通风气起,凡合无仰恳宪恩,俯准于定乡修通中甸及巴理两处車(车)路,以便转运而利商民,如蒙恩准,即由州同堪(勘)量丈尺核实估修,亦(抑)或另委委员勘修,以专责成是否之处伏候钩裁,再查定波到大朔来回到喇嘛垭两处均属三坝境,应请一併(并)饬知该处委员修理,

以便联续所有州同禀请修造車(车)路,开通商务,各缘由理合禀请宪台俯赐察(查)核 批示衹(只),遵须至禀者。

再禀者州同前次奉帅批赵浪藏寺调查地形, 询据该处蛮民称此地距云南阿敦子仅四站,以前喇嘛赵阿敦子贸易,即由此取道,以期便捷,现在该寺尚未归化商民,皆视为畏途倘能仰赖福威,该寺归服伏莽一清,则由定乡修支路一条,直达阿敦子,则定乡商路即完全矣肃此□清。

钧安伏乞垂鉴州同孟候再禀。

禀悉車(车)路一项工繁费鉅(巨),本大臣上年饬令理巴等处兴修迄今,款已用过数千,而行車(车)尚且不能,去年另行委员勘修系为转运,计不得不举办也,至定乡等处乃乡僻之地,非有大宗驮运不能开修車(车)路,纵有险峻之处,只可由各地方官饬令民间稍修治便于驮运,各修各地费工无多,并免给予口食,万不能修筑車(车)路,图用公款也。

宣统二年(1910年)七月初十日

### 八、关隘

本县马鞍山为北门锁钥,此山不峻而道路危险,由火竹乡上山斜坡二十余里,乱石纵横,杂树弥漫,不宜行軍(军)。当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,游击施文明征乡经此,受匪埋伏,官兵千余全軍(军)覆没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,赵尔丰来攻此山,匪人匿于深林或伏石后暗枪密布阻之前进,赵使以重炮掩护搜山而进,随进随布石卡作为联营,匪人不支,退守冷龙湾,为一深谷森林密茂,尤为危险,嗣后用火焚山,匪人溃退。比至民国,因乡城数次变乱,官兵往讨均以此山为胜负,彼守此攻,伤亡奇重,诚为塞上一古战场也。县治以南以开溪为下乡门户,依山面水,形势扼要,旧有碉楼一座,遇事防御,万軍(军)莫入一雄关也。其余各路悉为羊肠小道,不宜行軍(军),故乡人屡以称雄,患为地势险要,夜郎自大以至于今。

### 九、气候

本县气候冷热不均, 贡噶岑(岭)、桑披岭两山终年积雪, 蓄有万年不化之水。而沿河一带四季不断 花草,以聶(聂)氏表冷至零下热至九十余度。下乡城气候适宜,人民无皮可以过冬,为一温和之区。

### 十、地 质

本县所属以二郎河为产粮之区,沿河两岸南北二百余里悉为田,土质肥饶,气候温和,每年两季,在未设治以前,所产有大麦、小麦、青稞、豌豆、荍(荞)子、粟米等,嗣后设立农业试验场,教稻、棉、菜蔬,同一内地。而山田壙(旷)野,乃一因所属地广人稀,作为牛厂半耕半牧,诚(成)为塞上一丰富之区。

### 十一、花果

本县气候温和, 奇花异草与巴安相同, 惟(唯)下乡城产风竹藤罗, 乃无大者。樱桃肥美一特产也。

### 十二、森 林

本县所属贡噶岭与桑披岭两山,悉为森林青葱弥茂濯濯山麓所产,有松、柏、杉、桧、杨柳、槐、榆、紫荆、黄扬等,悉为栋梁之材,乃无用武之地,在深山者自身自灭,近于人民者伐作(做)燃料。本地风俗皆以碎柴堆壘(全)院墙宽大为富。此所谓百里柳阴尽柴扉。

### 十三、鳥(鸟) 兽

西康全境所产之鳥(鸟)兽大略相同,惟(唯)此地遍山林中产鹦鹉,百千成群,人民弗知侍养,有捕之而食者,以红烧食之,味美甲于鹁鸽,一特产也。

### 十四、藥(药) 材

本县所产药材与巴安县相同。

### 十五、垦 殖

本县地方沃野,乃因地广人稀,百姓耕稼悉择其良者,荒芜之地有三分之二。当本县设治之初,经边务大臣赵尔丰于此勘查为良田,即招夫开垦,是为西康垦殖之施。至光绪三十四年(1908年),開(开)熟之田至二千余亩时,垦务委员为新軍(军)统领吴俣之兄吴奇,籍(藉)势凌人,苛虐垦夫,旋被群殴,而垦夫惧罪一轰(哄)而散,逃往各县,惜也计开熟之地,以上乡城之元根、正斗火竹乡,中乡城之宜土顶中巴,下乡城之巴坡及上、中、下三□窝。

附姜委员原函。

管理定乡县委员试用直隶州州同姜孟候为祥覆事,窃查垦务委员吴奇被殴,垦夫逃散 一事,经前委员丁成信呈报在案旋奏。

查委员蒞(莅)任第二日,即赵吴代统处会商,始知吴奇(掺)杂朽粮发给垦夫是实,盖因去年桑披寺失火,烧有官粮一仓,经吴代统呈明在案。嗣后簸洒得粮食者五十余石,以备尝发难民,仍存信者统部倉(仓)内,时吴奇有勤务兵张志坤者,专管其事,自今年七、八两月盗取仓中朽粮二十余石,杂发垦夫,而吴奇弗知也至出事后张已遁去。现经吴代统通令严拿归案,于本月初四日,据上乡保正冷龙大娃报称有垦夫二十余户,逃往巴安所属之固顶寺附近匿藏。即派人往招,随来有张绿明者,经委员详讯据云,伊系四川乐至县人,于前年应我帅招夫随带妻子三人,分发至正斗村开垦,已开成熟田十余亩,已可安家再不願(愿)他往。乃因今年七月所领之垦粮内有朽粮腐臭难食,八月愈多,于是垦夫等聚会商议要求以后免发朽粮,而吴委员不但不成(承)认发有朽粮,反谓垦夫聚众滋扰,垦夫等系为□免朽粮而来,反被诬为聚众滋扰,一时奋怒殴打。事后又恐吴统领拿办问罪,以致涣散无法制止,下乡城垦夫逃往云南或稻坝,亦有逃往盐井者,中乡城垦夫逃往理化或巴安等处,我等逃往固顶寺暂避其难,如蒙赦罪皆願(愿)仍回原地开垦,因我等平有眷属者,既有开熟之田,在此安家以谋生活安敢造次生事。言之淚(泪)下亦可怜,也查此事在当时吴奇不知伪杂朽粮当然否认诚为是实,而在垦夫等因请免朽粮被诬,滋扰抗奋气扳性系一时之误会,非为有意寻殴者,比其情尚有可原、吴奇既有用人不慎之

责,並(并)已草联(职)管押垦夫走散未远,现经委员派人四路追赶相机劝回,因知我 帅尚以宽大为怀,不究即往,仰垦通饬各县遇有逃夫劝阻回乡,由委员严加管束仍旧开 垦,以免垦夫異(异)地流落,且免已开熟田之废弛。特此申请逾格鸿慈是否有当理合据 实祥呈,伏祈鉴核批示祇遵佑呈川滇边务大臣兼四川总督部堂武勇巴图鲁赵。

批据呈已悉已令各县遇此垦夫拿获,送交该委员严理仍旧开垦,如再滋事严惩不贷。 此批册存,九月初四日。

定乡委员姜孟候为详报事窃州同于宣统二年(1910年)五月十二日,奉宪台扎开照得关外地方皆有荒地,从前土司管理,不令民间开垦,而百姓等亦田耕种差徭难供,故亦弃地不闢(辟)。现在改土规(归)流,改令变更凡有荒地均应详细调查,以便招人开垦,合即扎饬为此扎仰该员遵照扎到之后,速将辖境确切清查,何处有可垦之地若干亩,水源是否就便全境荒地除硗(硗)确不产五榖(谷)之外,凡地气温暖可以耕种之土,逐处调查,限文到一月内造册详板来案,以凭查核办理该员,务须认真将事得视为具文。迟误干咎,切切特扎,等田奉此州同遵几即亲赵上、下乡城火竹、定波等出处详加调查,随带弓尺将可垦荒地亲身丈量实查。得上、下乡城等处现在可垦荒地壹千壹百贰拾亩,其余荒地虽多,或缺水,或瘠薄,据各垦夫声称均不可垦。除将定乡所属可垦荒地数目分晰具册缮呈并具简详外,所有州同奉扎调查荒地各缘由理合具文详覆为此,详乞宪台俯赐查核批示饬遵须全详者计呈清册一本,右详钦命头品顶戴尚节衔川滇边务大臣武勇巴图鲁赵。

宣统二年(1910年)六月初六日

### 呈造丈量定乡全境可垦荒地数目清册

定乡委员姜孟候为造报事, 谨将奉扎调查定乡全境可垦荒地实在数目造具清册, 呈请 查核须至清册者计开。

上乡城夹贡村沿河荒地一坝、计二十亩、又一坝计捌拾亩、均有水。

上乡城百公村沿河荒地一坝, 计壹佰贰拾亩, 又一坝计陆拾亩, 又一坝计柒拾亩, 又该村山脚一坝计伍拾亩, 均有水。

上乡城打果村河对面荒地一坝、计肆拾亩、须开堰引水。

下乡城熟窝村荒地贰拾陆处,计陆拾亩,均有水。

热竹乡热打村荒地二十二处,计壹百贰拾亩,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下哇村荒地二十八处, 计六十亩, 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哲古村至白英村荒地捌拾处、计壹百肆拾亩、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白英村荒地贰佰肆拾陆块、计贰百陆拾捌亩、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上定波村荒地陆拾捌块, 计捌拾肆亩, 须开堰引水。

### 多級 [धुनाबेर ईरनी से कुन देख वेस] 县志 (1991年~2005年)

火竹乡中定波村荒地肆拾陆块, 计陆拾贰亩, 须开堰引水。

火竹乡下定波村荒地陆拾贰块, 计捌拾陆亩, 须开堰引水。

以上共可垦荒地壹千叁百贰拾亩外,有下乡城金洞子荒地一坝,计贰百壹拾亩,黑打村一坝计肆百亩、皆缺水合併(并)陈明。

宣统二年(1910年)六月初六日呈

### 十六、矿 产

无(无资料)。

### 十七、教 育

本县在设治之初,设官话小学堂四所,一在本城,一在火竹乡,一在傳(传)支,一在冲里 贡。学生约二百余人,至民国元年(1912年),因学费支纳,仅留本城一所,改为县立小学校,学生留以三十余人。民国二十八年(1939年),张楷在任,复设火竹乡冲里贡两校,民国三十年(1941年),增设降白中小学一处,男女学生共约百余人,以至于今因无中学,亦无上进者。惟(唯)现在遇有公务代表等事□,以学生充之,较以前礼貌多矣。附本县百家姓。

赵 帥 (帅) 古 充 国 雍 容 边 寇 平 元 戎 齐 李 廓 严 卫 列 彭 英 昌 暴 安 华 夏 胥 匡 暨 翟 荆 葛 侯 神 服 孟 管 相 计 封 刑 羽 满 风 云 盛 魚 游 江 海 明 农 桑 施 樂 (乐) 利 文 武 沐 光 榮 (荣) 仓 庾 都 储 粟 蒙 童 解 习 经 甄 陶 思 周 孔 关 石 慎 权 衡 宗 法 闻 鍾 (钟) 郝 臧 符 卜 费 京 富 强 连 万 纪 宣 布 章 程

以上百姓等承认某字为姓即以此刊汉字图章发用姓之人,以免错误,学堂教习即令学生熟读熟写,此百字为要。

### 十八、寺庙

本城有昭忠祖。

桑披寺喇嘛一千二百余人,系黄教。

(一) 上乡城

火珠寺喇嘛七十余人, 黄教。

正斗寺喇嘛四十余人,红教。

热打寺喇嘛二十余人, 黑教。

(二) 下乡城

里寺喇嘛四十余人, 黄教。

乃噶寺喇嘛二十余人,红教。 冲色寺喇嘛三十余人,红教。

### 十九、商情

本县历无汉商,凡土产输至理化县,掉换茶、糖、布疋(匹)、杂货,转售于人民,而此地土人能制枪刀,皆以折铁制造其枪。如鸟枪筒长四尺余,于枪口两旁复木架二支,高二尺余,放时将木架插地,人持其后瞄准。嵌刀把刀庫(库),其价值由数元至数百元,一特产也。

### 二十、风俗

人民犷猩(悍),向以抢劫为雄,常至数百里之外。南至中甸,东至康定以及甘瞻等县。出劫必数十人或数百人骠马烈枪,如临大敌,无获不归,与人斗殴喇嘛密□相助父母送饭,胜者为荣,战死为神,倘若怯之不战,或萎缩败回,其妻闭门不纳,以为羞也。有剥人皮之術(术),与官军抗战阵亡者或行劫致死之商人,皆临时剥皮,以活人皮为贵。游击施文明、雅江县知事王延珠皆在受剥皮之列。其人皮尺寸之幅价值数十元,以至数百元者,售于喇嘛为密中作法之符具,成为特产。其俗与西藏相同,弃老重幼婚姻自由崇信浮图(屠),有病不药,死后凌迟、喂鸟之野。番自改土归流置官药局与民栽种牛痘,设农民实验场,教种五榖(谷),立学校,以广教育,未□年间,凡毕业学生渐知汉人礼节,有病觅医,熟食(识)五榖(谷),定婚姻丧父母比至今日半为同化。由此人民崇拜边务大臣赵尔丰,家家供之,有云"赵尔丰为观音菩萨转生"。虽为俗传,足见当年赵民治边之余德尚在。

### 二十一、遗 跡(迹)

桑披寺喇嘛作俑从匪四出掳掠鄰(邻)□患之,嗣经边务大臣赵尔丰平定,以致建省人民德之 懒兵一诗记之。

桑披结匪巢, 醒羶(膻)胡马列。

三边羌笛聲(声),千里界□血。

玩虏倚弓弩,将军持玉节。

威行沙场道, 德种黎庭穴。

马鞍山在城北与火竹乡之间,山不峻乱石纵横弥漫。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,游击施文明率 兵千余,征乡于此遇匪埋伏,全軍覆没。嗣后边务大臣赵尔丰经此,亦被匪所阻,平定后经县令姜 孟候于山顶刮石题有"山道危险谨防盗匪"八字。

有懒兵悼古诗。

古道烟雲(云)深似秋,峯(峰)峦香岫渡良俦。

丛林弥漫隐危域, 乱石纵横为获楼。

沙场惜归壮士志,胡笳不秦将军筹。

马鞍山上籍燐(磷)火,寒谷空留月一勾。

# 前志勘误

- (1) 《乡城县志》编审机构及人员中委员"大姆姆"更正为"大拉姆"。
- (2) 凡例第3页第7行"用新的观点、资料、方法"更正为"用新的观点、思维、方法"。
- (3) 概述第5页第19行"清海"更正为"青海"。
- (4) 大事记第10页第13行"缜军"更正为"滇军"。
- (5) 大事记第10页第18行"牛、马、关"更正为"牛、马、羊"。
- (6) 大事记第14页第17行"扎西尼巴"更正为"扎西尼玛"。
- (7) 第12页倒数12行"沙牙登巴"加注"乡城县青麦乡仁堆村人"。
- (8) 第34页倒数第4行"雍正七年(1720年)"更正为"雍正七年(1729年)"。
- (9) 第39页第6行"乡政府驻乡城"更正为"乡政府驻县城"。
- (10) 第40页第20行"海拔2228米"更正为"海拔2820米"。
- (11) 第40页第29行"1970年整建为青麦公社"更正为"1961年整建为青麦公社"。
- (12) 第49页第14行"硕曲河东岩"更正为"硕曲河东岸"。
- (13) 第55页第6行"一年多种两熟"更正为"一年多为两熟"。
- (14) 第57页倒数第6行"半干寒区"更正为"半干旱区"。
- (15) 第60页第3行"5007.78千米"更正为"5007.78平方千米"。
- (16) 第92页倒数第8行"文化革命"更正为"文化大革命"。
- (17) 第102页倒数第7行"卫星人民公社"更正为"卫东人民公社"。
- (18) 第245页第9行"使受教训的人员" 更正为"使受训的人员"。
- (19) 第281页倒数第12行"热达乡"更正为"热打乡"。
- (20) 第366页倒数第5行"媒约之言"更正为"媒妁之言"。
- (21) 第373页第4行"出了传统礼节外"更正为"除了传统礼节外"。